

生病與信心

佛法中，將人的痛苦，教說為「生、老、病、死」四苦。我們凡夫都希望一直保持健康，祈願不要嘗到生病之苦。但是，只要出生於世，直到死亡，無論再怎麼以自身的健康為傲，任誰都會有病苦的時候。

日蓮大聖人於『治病大小權實違目』中教示：

「夫，人有二病。一為身之病。所謂地大百一、水大百一、火大百一、風大百一，以上四百四病也。此病縱非佛亦治之。所謂治水、流水、耆婆、扁鵲等之方藥治此，無有不癒。二為心之病。所謂三毒乃至八萬四千之病也。此病二天、三仙、六師等亦難治。」 (御書 一二三五頁)

這是教導我們，人身體的病痛有四百零四種病，而心之病則包含貪瞋癡三毒的八萬四千種病的存在。

關於引起這些疾病的種種原因與因緣，日蓮大聖人引用『摩訶止觀』教示：

「明病起之因緣有六。一、四大不順故病，二、飲食不節故病，三、坐禪不調故病，四、鬼得便，五、魔之所為，六、業起故病。」 (御書 九一一頁)

第一項的「四大不順故病」，是指構成法界萬物及人身體的地、水、火、風的四大，失去平衡，發生異常為原因，導致健康受損。

第二項的「飲食不節故病」，是指暴飲暴食或偏食等放縱的飲食生活，成為致病的原因。

第三項的「坐禪不調故病」，是指心情失調，精神層面失去平衡，使身心皆生病的疾病。

第四項的「鬼得便」，是指受到無法以人的眼耳辨識、具超乎常人作用的惡鬼入侵而生病。帶來肉眼無法看得到的傳染病及災難、災厄等，就是惡鬼所為。

第五項的「魔之所為」，如同魔被解釋成「殺者」、「能奪命者」、「障礙」、「破壞」等，是指善根或生命力、生命遭剝奪，心的作用受到妨礙，頭、神經作用受到破壞而產生的神經症狀或精神病等。

第六項的「業起故病」，「業」是「行為」、「言行」之意，是指自過去遠遠劫至今，涵蓋身口意所有行為的果報，全部刻劃在生命裏，因為這些原因而生病。

治療這些疾病，日蓮大聖人於『妙心尼御前御返事』中教示：

「此病乃佛意乎。故淨名經、涅槃經中說，有病之人得成佛。因病起道心。」 (御書 九〇〇頁)

當我們過著安穩無事的生活時，不會反省自己，一旦發生大事時，才會想到反省自己。承受病苦這件事，讓我們了解自身過去的業，鞏固對御本尊的確信與信心修行，是御本尊為了我們能夠實現成佛所做的安排。因此，認真地唱念題目，努力信行，將罪障消滅才是重點。

御法主日如上人狷下指南：

「直視苦樂，確立苦以苦悟、樂以樂開的達觀境地，才能打開一切。(中略)也就是說，誠心誠意地唱念題目，和御本尊境智冥合時，即能確立。而確立後的堅強的自己，能將現實的苦樂皆視為無上的歡喜，自受法樂。此自受法樂，才是人們真正幸福的境地。」 (『信行要文』四 五八頁)

透過對御本尊無疑曰信的信心修行，能夠接受病苦等的痛苦，並加以克服超越。

修行日蓮正宗的信心當中，或許會有「為什麼那麼努力了，還是會生病呢？」等，對信心的懷疑和不信。但是，生病是過去深重的罪業，經由今生正確的信行，輕輕地顯現，是消滅罪業的姿態，因而教示在今生顯現出過去的業，反而應該感到歡喜。

日蓮大聖人教示：

「第六之業病最為難治。又業病有輕有重，多少未定，尤以法華誹謗之業病最第一也。」

(御書 九一二頁)

說示第六項的「業病」最難治癒，特別是由誹謗法華經的罪業所引起的業病最重。然而，即使是如此重的業病，如同『太田左衛門尉御返事』中的教示：

「謂法華經之經乃身心諸病之良藥也。」

(御書 一二二二頁)

日蓮大聖人所說的文底下種之南無妙法蓮華經，是能治癒末法眾生業病的大良藥。

御隱尊日顯上人猊下指南：

「有人在入信，開始唱題之後便生病了，這是因為過去罪業的關係。這個業因為唱題的功德，輕輕地顯現出來。這是將來或許要墮入地獄，或是墮入餓鬼的業，因為今生受持正法的功德，而以今天減輕的病症顯現。這樣的病，靠著信心確實治療的話，過去的業一個個地在今生，以正法的功德對過去的業謝罪，必能將之打破然後消除。」

(『大白法』 第四四四號)

努力於信心修行當中，不僅是病苦，還會有各種各樣的痛苦或障魔出現，但以對御本尊絕對的信，認真唱題祈念，實踐折伏時，便能以此功德力，消滅這些罪障。

我們具有向著正境的御本尊唱念題目，做正確的信心修行，以引導有著病苦等各種苦惱的人們，至正法正義的尊貴使命。